



刑事疑难案例参阅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含程序法案例)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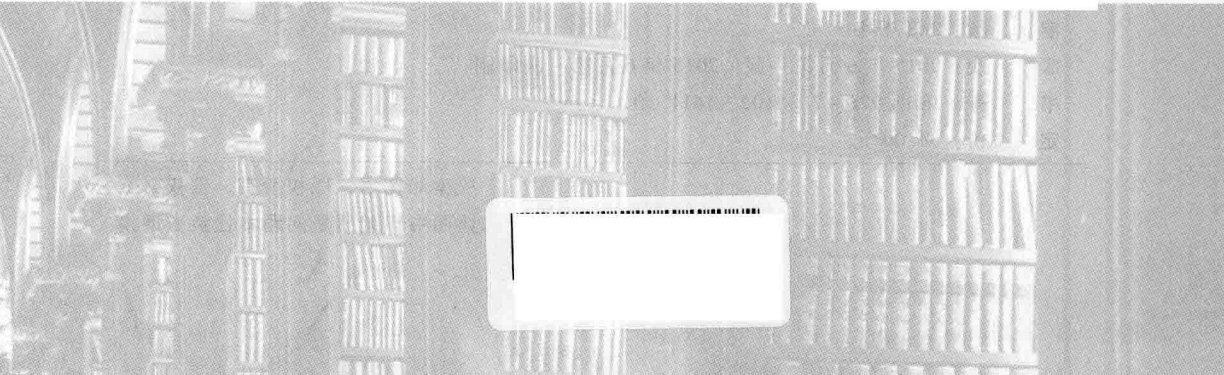


刑事疑难案例参阅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含程序法案例)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疑难案例参阅.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

含程序法案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02 - 1411 - 0

I. ①刑… II. ①北…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5764 号

刑事疑难案例参阅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含程序法案例)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0.25 印张

字 数: 36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一版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411 - 0

定 价: 5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案例是司法办案活动的产品和载体。案例源于案件，当司法机关对案件经由司法程序作出裁决并产生法律效力，自然状态下的案件就被吸纳进案例，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事实描述和性质认定。所以，案例连接事实与法律，司法人员必须在事实与法律之间来回游走，结合规范目的对案件作出最终的处理。在这个意义上，案例不是对法律的消极适用，不是形式上的概念推演，而是对法律合目的的解释。由此形成的案件要旨，既是司法人员分析案件的思维成果，也是法律的客观呈现。正是通过这个过程，法律从纸面走入生活，从规范要求走向行为约束，获得信仰、获得生命。

案例是行动着的法律。案件生成案例之后，如果案例文档闭锁在文件柜中，储存在信息系统中，此时，它并没有超出个案本身的影响，也就是说，案例是个别的，仅此而已。当法律判断成为孤岛，案例之间无法建立起知识的有效连接，那么，法律就难以超越平面，在体系中累积、生长、壮大，无数的司法人员也只能局限于个体化的认知和判断中。从“行动”的意义来说，个案状态下的法律只是偶尔挪动了一小步，可能向前，也可能向后。只有当案例走出个别的领地，走进知识交流的王国，在碰撞中被比较、被评价、被继承，它才会与规范、与其他案例产生触点、融为一体，成为构筑法治大厦的基石。

法律必须被信仰。被信仰的原因绝不仅仅在于规范的抽象强制力，更不在于个别判断下的个案正义，而在于现实的法律实践，在于统一的逻辑推理路径，在于对法律关系、法律术语的同一认知，在于法律人共同体大致认同的司法裁判规则。但是这一过程不能自动发生，必须依赖于法律教学、法学研究、司法裁判以及案例指引。从案例发布走向案例研究，正是打通裁判与研究、教学的关键节点。案例能够推动司法裁判经验的归纳与提炼，是司法智慧的总结。案例可以敞开个体判断的大门，直面各种法学论辩，在争鸣中深化对规范的认知，达到裁判规则的共识，以此保障法律统一适用。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创办了内部连续刊物《首都检察案例参阅》，具体由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编辑发布。所选编的案例均为已经办结，且有终局法律文书的案件。相关分析力求反映司法适用中的难点与热点问题，提炼出司法认识规律和办案要旨，贴近检察实务，成为检察官们可以信赖的业

务指导和办案参考。《首都检察案例参阅》创办迄今，每期一案，自2006年12月创刊以来，累计刊发案例200余篇。作为北京检察官身边的刊物，也得到了广大检察人员的大力支持，他们不吝提供自己的办案心得，积极参与案例讨论，与责任编辑共同奉献出一道道材质各异、充满诚意的特色小菜。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独具慧眼，将《首都检察案例参阅》重新选编为《刑事疑难案例参阅》，将之前带有一定地域性、群体性特征的案例研究成果推上法学公共交流的平台。我们将严把案例编选标准、注重参照借鉴，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再接再厉，以连续出版物为追求，将《刑事疑难案例参阅》打造成一个学术品牌。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14年12月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 108 号] 朱某妨害公务案
——妨害公务案件中被害人法律地位及其求偿权的认定 3
- [第 109 号] 王某招摇撞骗案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应认定为招摇撞骗罪 8
- [第 110 号] 栗某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
——“情节严重”的具体表现形式未明确时，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立法精神、实践经验和刑事政策的立场综合分析判断 12
- [第 111 号] 穆某某、张某某等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盗窃并销售手机进网许可标志的行为应认定为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18
- [第 112 号] 赵某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黑车司机为套牌营运而购买伪造的机动车牌照、行驶证、出租车营运证、服务监督卡的行为的认定 24
- [第 113 号] 胡某某、吴某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范围主要是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部分 30
- [第 114 号] 韩某某寻衅滋事案
——无故殴打医生、毁损医疗器材的扰乱犯罪行为应构成寻衅滋事罪 35
- [第 115 号] 任某某寻衅滋事案
——犯新罪后潜逃应当中止前罪中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39
- [第 116 号] 肖某某寻衅滋事案
——认定公共场所自焚行为性质应坚持主客观统一原则 43
- [第 117 号] 赵某某、燕某某开设赌场案
——区分开设赌场和聚众赌博，应重点判断行为人对赌博活动的控制性 47

[第 118 号] 赵某某妨害作证案	
——“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理解与认定	51
[第 119 号] 智某某帮助毁灭证据案	
——正确区分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和包庇罪	57
[第 120 号] 常某某帮助毁灭证据、包庇案	
——正确区别妨害司法犯罪行为中的牵连关系与吸收关系	61
[第 121 号] 闫某某包庇案	
——被害人翻证帮助犯罪嫌疑人逃避罪责的行为应当根据案件具 体情况综合认定	66
[第 122 号] 陈某某转移赃物案	
——应当认真审查被告人的辩解意见,保证据以定罪的证据已经 形成完整链条,并排除合理怀疑	72
[第 123 号] 郑某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	
——出卖未依法定程序查封的房产不是非法处置行为	77
[第 124 号] 张某某、徐某、周某某、张某甲非法采矿案	
——无采矿权的人员私挖矿产资源宜定非法采矿罪	82
[第 125 号] 王某某贩卖毒品案	
——有吸毒史人员贩卖毒品被当场抓获时起获随身携带的剩余毒 品是认定贩卖毒品罪还是非法持有毒品罪应依具体情况而定	88
[第 126 号] 王某某非法持有毒品案	
——认定非法持有多种新型毒品案件可将各种新型毒品与常用毒 品进行换算合计后定罪量刑	93
[第 127 号] 任某某非法持有毒品案	
——正确判断吸毒人员持有毒品跨省流动的行为性质	97
[第 128 号] 曹某容留他人吸毒、吴某贩卖毒品案	
——正确界定居间介绍买卖毒品的行为性质	102
[第 129 号] 刘某某组织卖淫案	
——组织不特定异性之间以金钱、财物为媒介进行口淫、手淫等 边缘性行为不宜认定为犯罪	107
[第 130 号] 刘某某组织卖淫、窦某某协助组织卖淫案	
——组织多人从事同性卖淫构成组织卖淫罪	115
[第 131 号] 王某某传播淫秽物品案	
——在网页中提供淫秽电子信息链接数量有限且影响不大的,不 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	122

贪污贿赂罪

- [第 132 号] 刘某某贪污、挪用公款案
——正确确定改制后在非国有公司任职且兼任国有事业单位领导
职务人员的主体身份性质 129
- [第 133 号] 曹某贪污、受贿抗诉案
——因他人隐瞒而不知共同贪污真实数额的共犯仍应对全体数额
承担罪责 135
- [第 134 号] 孙某某、王某某贪污案
——多次在不同人员范围“私分”国有资产的行为应分别评价 142
- [第 135 号] 赵某某、董某挪用公款案
——认定“受委派从事公务的人员”时，应当准确认定行为人行
职资格的来源 147
- [第 136 号] 朱某某挪用公款案
——《刑法》第 37 条的适用条件及程序要求 152
- [第 137 号] 田某受贿案
——要抓住受贿罪本质特征，准确区分民事赠与和“以受赠之名
行受贿之实” 158
- [第 138 号] 侯某某受贿案
——受贿后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贿赂款物的，不影响受贿
罪的认定 164
- [第 139 号] 孙某某受贿案
——正确把握权钱交易与正当民事馈赠的区别 169
- [第 140 号] 赵某某受贿案
——国有企业长期聘用的人员应认定为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
员 174
- [第 141 号] 凌某某受贿案
——向请托人高价出租房屋可以认定为“以其他交易形式”受贿 179
- [第 142 号] 薛某某、刘某某受贿案
——非特定关系的人员唆使国家工作人员索贿并据为己有的，应
构成受贿罪共犯 183
- [第 143 号] 赵某某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审查起诉阶段应着重审查的问题 189

- [第 144 号] 杨某私分国有资产案
——主观上出于“单位意志”且客观上具有表面的公开性和集体性特征是认定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条件 193
- [第 145 号] 顾某某、刘某某、张某某私分国有资产案
——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人员在协助政府开展征地补偿工作中骗取和截留国家土地补偿款的行为应认定为贪污行为 197

渎 职 罪

- [第 146 号] 闫某某滥用职权、受贿、贪污案
——数行为侵犯数个罪名情况下的定罪处罚必须符合罪刑法定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05
- [第 147 号] 金某某、王某、臧某某玩忽职守案
——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构成玩忽职守罪的主体 210
- [第 148 号] 支某某、王某玩忽职守案
——渎职犯罪的因果关系判断 216
- [第 149 号] 周某、李某某、翁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行政法规的变化不影响滥用职权行为违法性的认定 221
- [第 150 号] 王某私放在押人员案
——对私放在押人员罪的主体及“在押人员”的理解 227

程序部分

- [第 151 号] 王某某故意杀人案
——超过追诉时效后仍应追诉的条件在实践中的把握 233
- [第 152 号] 马有某某故意伤害案
——正确审查采信多份互相矛盾的鉴定结论 239
- [第 153 号] 许某某故意伤害案
——未成年利害关系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245
- [第 154 号] 杨某某强奸案
——户籍证据的审查与采信 251
- [第 155 号] 艾某某·托合提盗窃案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年龄证据的审查判断 255

[第 156 号] 曹某某、王某盗窃案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的审查与采信	261
[第 157 号] 黄某某盗窃案	
——未成年人“指定辩护”时间的理解	265
[第 158 号] 丁某某诈骗案	
——庭审结束后宣判前变更辩护人的司法程序	268
[第 159 号] 马某某诈骗案	
——诈骗案件中的“幽灵抗辩”与“排除合理怀疑”原则	273
[第 160 号] 王某某诈骗案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言词证据的效力范围	278
[第 161 号] 侯某某寻衅滋事案	
——强制医疗的法定条件应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具体案情综 合掌握	284
[第 162 号] 李某某贩卖毒品案	
——判断刑事案件证据确实充分应坚持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289
[第 163 号] 曾某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正确判断刑讯逼供等侦查违法行为的辩解	295
[第 164 号] 韩某某强制医疗案	
——涉案精神病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具备监护意愿和能力情 况下,检察机关可以不提出强制医疗申请	302
[第 165 号] 岳某某强制医疗监督案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中纠错程序的启动	306

妨害社会管理 秩序罪

FANGHAI SHEHUI GUANLI ZHIXUZUI

[第108号]

朱某妨害公务案

——妨害公务案件中被害人法律地位及其求偿权的认定

办案要旨

执法人员受侵害的妨害公务案件中，国家在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时，受伤的执法人员因犯罪行为侵害其宪法上的人身权而具有被害人资格，享有民事求偿权。本案中，民警王某在执法过程中受到犯罪嫌疑人朱某的侵犯，并造成轻微伤，可以作为刑事被害人追究加害人的民事责任。

基本案情

朱某，男，1971年2月22日出生，无业，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市宣武区，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于2010年9月5日被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2日经本院批准被逮捕。

经审理查明：2010年9月4日，朱某的女友秦某与他人发生纠纷，报警后双方被带至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新古城派出所，由民警王某主办该案。朱某得知此事后，于9月5日1时许到新古城派出所了解案情，对公安机关正常处理程序不满，于当日2时许伙同他人（另案处理）再次到新古城派出所，对王某进行谩骂、殴打，致王某轻微伤。被告人朱某当场被抓获。被告人朱某被抓获后，其母给付王某人民币2万元作为赔偿，王某表示个人不追究朱某等人对其造成的伤害行为。后石景山检察院将朱某提起公诉，石景山法院以朱某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朱某拘役5个月。

疑难问题

受伤害的执法人员应当如何维护其合法权益，能否以被害人的身份向加害人索赔？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妨害公务案件没有实际被害人，不存在行为人针对被侵

害主体的赔偿关系，赔偿无从谈起，行为人不能因此获得从轻量刑。被害人必须具有个性化的特征，执法人员履行职权行为时，已经脱离公民个人身份而成为国家机器的代理人，代表国家行使职权，不能算作一般意义上的被害人。在某种意义上，执法人员受害等于国家利益受损。因此，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的主体是国家而非执法人员。执法人员的损伤，属于工伤范畴，根据《公务员法》和《人民警察法》的相关规定，应由国家赔偿或者保险赔付。

第二种意见认为，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其人身或者财产权利遭到加害人犯罪行为的直接侵害，属于刑事诉讼的被害人，有权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赔偿。过去有观点认为，公安机关的民警在执法活动中遭遇暴力抗法，对行为人可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受伤的民警因享受公费医疗和假期，不能再向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现在情况有所变化，一些履行公务活动的民警，主动提出要求犯罪行为人为其赔偿损失。从各地发生的一些案例看，审判机关也支持了受伤民警的合理要求。

第三种意见认为，执法人员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变化，我国公务员的法律地位正由“干部身份”向“政府雇员”的方向改革。执法过程中，公务员一方面被赋予国家权力；另一方面，作为公民享有宪法上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在侵害执法人员人身权的妨害公务案件中，公务员的人身权与执法权之间并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行使执法权就必须限制公务员人身权的逻辑前提，因此，执法人员的人身权应当受到法律保障。在医疗体制逐步向消除特权阶层、注重基本保障方向改革的过程中，当工伤认定机制不能有效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健康权时，应当允许受伤的执法人员以刑事被害人的身份追究加害人的民事责任。

深度评析

笔者认为，应当允许受伤的执法人员以刑事被害人的身份追究加害人的民事责任，理由如下：

1. 执法人员系妨害公务案件中的被害人。

首先，公务员与国家之间是特殊的契约关系，其宪法上的权利应当受到保障。有观点认为，国家与执法人员之间是代理关系，代理人行为的法律效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被告人侵犯代理人权利即是侵犯国家权力，由国家追究被告人的法律责任，代理人不是受害人，无权追究被告人的法律责任。因此，应当对妨害公务案件中受伤的执法人员及所在单位接受被告人赔偿这一行为作禁止性规定，在妨害公务案件中公务人员也不能就其所受到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我们认为，该观点混淆了公务员履行职权的职务行为和公务员自

身的宪法权利。第一，职务行为，无论是依法履行职务，还是滥用国家权力侵犯公民权利，都是基于国家权力对相对人发生的法律效果，应当由国家承担。第二，公务员执行公务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其宪法权利的放弃。上文观点在行政法领域有两个类似渊源，一是“特别关系理论”。该理论源于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的德国，认为“公务员作为国家机器的一部分，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内部关系，公务员的人格被国家吸收”。公务员只是国家机器的零件、附庸，公务员在执法过程中受伤，其权利保障只能诉求于内部行政管理制度。20世纪50年代，美国最高法院法官主张，宪法保障条款应支配公共雇佣关系，不能要求个人以牺牲自己的公民权来作为谋取公职的条件。公务员如同其他公民一样，拥有不可侵犯的公民权。1972年，德国联邦法院判决认定，传统的特别权力关系制度是违宪的，因为在宪法上没有不受法律约束的领域，所有的对权利的干涉都需要以法律为基础。二是公共行政拒绝权利理论，认为公共领域中如果重视人的权利的话，那就会对权力的公共性造成破坏。只要公共领域中存在权利意识，那么行政人员就必然会运用公共权力去为他的个人权利的实现和扩张开辟道路。该观点注意到行政人员职权的公共性，通过限制权利来保障公共权力公正、廉洁、高效运行，体现了民主政治中权力制衡原则。但是，公务员身份具有复合性，在执行公务活动中，既具有职权上的权力，又具有宪法上的权利，且其宪法上享有的人身健康权是任何人都不可剥夺的权利。2006年我国《公务员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表明《公务员法》的立法思想从义务本位到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的转变，究其本质则是理念的重大变化，即国家公职人员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近些年公务员招录改革中，反映了公务员与国家正走向“特殊的契约关系”。公务员在执法过程中健康权受到侵害，从职业保障角度应当得到执法单位的补偿与救济。同时，从宪法角度，对于任何非法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当然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

其次，妨害公务罪中存在侵犯复合法益的情形。一般认为，妨害公务案件不以侵害特定个体利益为前提而直接侵害国家法益。因此，妨害公务案件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法益，执法人员受伤，只是国家法益受到侵害的表现，不能认为犯罪行为同时侵害了个人法益，不存在侵害复合法益的情形。从执法人员受伤的妨害公务案件犯罪过程可以看出，犯罪行为首先侵害了执法人员的人身权，由于执法人员被赋予国家权力，通过侵犯执法人员而上升为侵犯国家的权力活动。该犯罪过程表明，此类妨害公务案件侵害的法益不仅有国家法益，还有执法人员的人身权。尽管妨害公务罪并不以特定个体利益为直接的行为对象，但是在侵害国家法益的过程中放任了对个体利益的侵害。该类案件侵犯了复合法

益，不仅是一种事实，更是一种价值，彰显刑法对于国家法益与个体法益的均衡保护。实践理性证明，如果只注重对国家利益的保护，就会导致对个体利益的忽视，一旦积累与扩散，就会反过来使国家利益本身空洞和虚无。此外，妨害公务行为故意致使执法人员重伤或者死亡时，根据牵连犯的处断原则，适用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如果妨害公务罪单纯侵犯的是国家法益，两种类型的犯罪之间将没有任何连接点。妨害公务故意致使执法人员重伤或者死亡适用侵犯个人法益的罪名，正是因为妨害公务行为侵犯了复合法益。当执法人员的个人法益未受侵害或者仅受到较轻侵害时，首先要保护国家法益；当执法人员的个人法益遭受严重侵害，两种法益相权取其重者，并没有损害到国家的尊严与权威，反而体现了国家对个人法益的尊重与保障。因此，此类妨害公务案件存在侵犯复合法益的情形，在执法人员因执法行为受伤时，执法人员的人身健康权应当得到尊重与保护。

综上，执法人员受侵害的妨害公务案件中，执法人员享有宪法上的人身权，此类犯罪行为侵犯了执法人员的人身权，根据《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在执法过程中，因加害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受伤的执法人员是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国家在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时，受伤的执法人员则因犯罪行为侵害其宪法上的人身权而具有被害人资格。

2. 妨害公务案件中执法人员作为被害人具备民事求偿权。

首先，从执法人员的人身保障现状来看，妨害公务案件的被害人需要诉求法律以保障自身合法权利。在妨害公务案件中，民警受伤以轻微伤居多，这时候民警一般会选择自己掏钱看病买药。至于没有选择工伤认定的原因，一方面鉴定民警工伤到何种程度需要时间和精力，更重要的是，工伤必须是伤势严重到了一定的程度。一位经常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民警说：“我一年光手就要被当事人划伤十几次，我拿这个去申请工伤，同事们会怎么看我？”然而，在《人民警察法》和《民法通则》中，只明确了当民警因公致死或致残情况下如何进行“抚恤”，对轻微伤的治疗费用和补助由谁来出却没有规定。2010年，北京市已先行完成了对45万区县级公费医疗人员的改革，从2012年1月1日起市级公费医疗人员将全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市级公费医疗人员将与企业职工一样，每月按比例参保缴费，也统一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然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由政府、单位、个人三方共同承担的医疗保险制度，即使通过医保途径救治被伤害的执法人员，其不利后果仍然由受伤害的执法人员个人承担，传统观点认为的执法人员因公负伤可以通过公费医疗方式得到完全救治，在医疗改革过程中已成为过往旧事。因此，在当前医疗保险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妨害公务案件的被害人需要诉求法律以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其次，妨害公务案件中作为被害人的执法人员具备民事求偿权。一方面，受伤的执法人员有权向加害人要求民事赔偿。根据2010年《侵权责任法》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该条文明确了公法责任与私法责任相分离原则，承担公法责任不能豁免私法上的责任。其理论基础是宪法上的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原则，在保护国家、社会法益的同时，兼顾保障公民个人法益。该原则在《民法通则》第119条、《侵权责任法》第16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中均有体现，是司法实践中受伤的执法人员向加害人追究民事赔偿的法律依据。如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0〕奉刑初字第364号，判决被告人犯妨害公务罪，并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执法人员）损失共计47572元。

另一方面，受伤的执法人员请求赔偿不是重复赔偿。“杨某某诉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充分论证了该请求权属于不同领域，不是重复赔偿。判决分析认为，基于公伤事故的发生，执法人员与单位之间形成公伤医疗保险赔偿关系；基于侵权事实的存在，受伤职工作为被侵权人，与侵权人之间形成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有权向侵权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二者虽然基于同一损害事实，但存在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之中，一属公法领域，另一属私法领域，两者性质不同，不能相互替代。用人单位和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各自所负的赔偿责任，不因受伤职工（受害人）先行获得一方赔偿、实际损失已得到全部或部分补偿而免除或减轻另一方的责任。

（供稿：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刘泽钢 谷 荣）

案例编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刘丽娜）